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律师申明事项	3
释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3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天法意第 202501102 号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梓潼宫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律师申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梓橦宫、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因部分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

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21元/股。

8、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至2.86元/股，并同意将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9、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10、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00,8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147%；董事会同意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82,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19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19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额外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届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会议资料，结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td><td>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table> 注：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2.0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h>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考核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tabl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取消激励资格外，剩余 34 名激励对象中，1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合格，解锁系数为 80%；2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解锁系数为 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对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人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80%，公司将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41,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应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即回购注销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1,500股限

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2,7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45,961,08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6,561,08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600,000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3.21-0.35=2.86$ 元/股。

据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6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金额为3,096,522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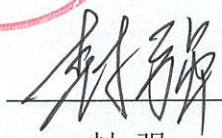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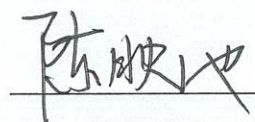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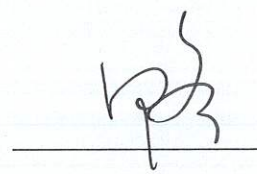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封 强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映池


祁 冬

2025 年 4 月 27 日